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余錦屏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30051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51025A00_ATTCH2.pdf、0051025A00_ATTCH3.doc、0051025A00_ATTCH4.docx、0051025A00_ATTCH5.docx)

主旨：有關103學年度寒假期間彈性調整及國定假日補假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7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78133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3月3日召開研商103學年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（如附件2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會議決議104年寒假調整為104年1月28日至104年2月17日，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週課程調整至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最後一週授課，並應擬具「因應104年寒假假期調整學校注意相關事項」（如附件4）。
- 三、另內政部於本（103）年6月11日修正發布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1、第6條（如附件1）。依據上述修正條文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逢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又查103及104學年度國定假日及補假時間一覽表（如附件3）。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請學校在課程安排部分提早規劃及因應。

人事室 103/07/24 09:35



1030005268

有附件



四、上開行事調整事宜，請各校配合調整行政作業，並公告於
學校網站首頁，以利家長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（含國立）、本縣各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2014-07-24
交 09:36 章



裝

訂

線

